

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夏季工作  
服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5342001

招标人：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5342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9200.00 元（不含税）

最高限价：319200.00 元（不含税）；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300 元/套（不含税），每套含短袖上衣和西裤各 1 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需求分批采购。服务期内，采购人如需增补采购与原合同相同品类的工作服，增补部分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增补工作服的单价按原合同中单价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设计供货能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花园东路 766 号

联系方式：0550-30504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婷婷、周晓培

电 话：0550-3050419、0550-3519512、182550558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
1.1	供货（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需求分批采购。服务期内，采购人如需增补采购与原合同相同品类的工作服，增补部分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增补工作服的单价按原合同中标单价执行。）
1.1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徐婷婷 电话：0550-3050419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周晓培 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319200.00 元（不含税）
1.5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4.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 3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5.4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予以公告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开启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24.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p><b>【滁州专区】</b></p> <p>（<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并经综合监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p>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p>
27.3	开标程序	<p>（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2）开标顺序：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开标结束；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28.1	<b>评审小组的组建</b>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0.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审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中标金额的 2%，<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形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另行通知</p> <p>开户行：另行通知</p> <p>账号：另行通知</p>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年5月5日17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
39.6	采购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2026年5月6日17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全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样衣要求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将样衣送至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3会议室（联系人：周晓培，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未提供样品或超时提供的或提供样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本次工作服采购沿用甲方原有款式版型（款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整体外观、样式、配色及基础结构保持不变。投标单位需在原款式基础上，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基础上，可优化升级面料品质、做工工艺、辅料配置及舒适耐磨等性能，提升服装整体质量，定制实物样衣。</p>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资信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 6. 评审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 联合体、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2. 采购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审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6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7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二)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出。

### 18. 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招标文件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招标文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及**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综合单价均含货物和服务的设计、制造、加工、供货、检验、包装、调换、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劳务、验收、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最终结算时，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的乘积为准。

21.2 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1.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服务费用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费用。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1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2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23. 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

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评审和中标

#### 27. 开标

#####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7.2 参与开标的部门

27.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 27.3 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拆解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8. 评审小组

##### 28.1 评审小组的组成

28.1.1 由采购人组建。

## 29. 评审

### 29.1 评审准备工作

29.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9.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 29.2 评审办法

29.2.1 招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9.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9.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成交的依据。

29.4.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采购和投标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采购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评审。

### 29.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9.7.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9.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0. 定标

###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31. 开标、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 31.1 重新开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人如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3条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投标人如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3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七）纪律和监督

####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采购人不得泄漏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7.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 39. 询问、质疑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成交结果宣布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在开标现场提出。

39.3 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 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2. 评审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b>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3	到场要求	(4) 服务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
		(5)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和售后服务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以供审查。

4.3 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3 评审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函的报价与响应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响应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审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6.1 资信标审细则（1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人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服装类供货业绩（且供货内容须包含夏季工作服）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注：①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业绩合同中体现不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内容，还须另外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2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2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	认证证书	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	--	--	---

注：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34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1	样品（30 分）	<p>1、投标样衣的款式、面料、颜色、制作工艺、制作水平是否体现一定科学性、大方得体性及工作制服的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给分，评级为优：10-7 分；良：6-4 分；一般：3-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细节上是否体现细致、精巧，拼接、打褶部分的处理是否平整，线头的处理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给分，评级为优：10-7 分；良：6-4 分；一般：3-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产品的配置和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证明材料分等级给分，评级为优：10-7 分；良：6-4 分；一般：3-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备注：1、样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内容；2、同时提供服装面料主要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b></p>
2	项目实施组织、技术方案及售后（4 分）	<p>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组织计划、质量目标、供货计划、人员安排、投标货物的原材料质量、生产安排、组织验收、合理配送等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维保相关措施、维保服务的响应时间、维保服务承诺及相关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等情况打分，优 4-3 分；良：2-1 分；一般：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标由评委评审后分别打分。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5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100%，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注：投标人中标后，可由招标人对业绩、货物、材料的质量、性能等加分因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涉嫌造假，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审小组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若得分高低排序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有两个及以上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的顺序排列，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响应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0)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不全, 经招标文件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能响应或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 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措施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 经招标文件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报价接近最高限价, 且招标文件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 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 (6) 拒不确认招标文件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 (7) 其它情形, 经招标文件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1. 采购要求

产品名称	颜色	面料材质说明	性能	数量	款式
夏季短袖制式上衣	浅蓝色 (公安蓝)	面料为 80%棉、20% 聚酯纤维, 纱支 100s/2*100s/2, 克重 $\geq 110\text{g}/\text{m}^2$ 。产品质量必须同时符合强制性标准: GB18401-2010B 和 GB/T2660-2017 中一等品要求。	具有成衣免烫级别 $\geq 3.5$ 级(AATCC 124), 色牢度 $\geq 4$ 级, 具有吸汗排湿、防汗臭、透气凉爽性能。左胸刺绣企业标志, 配定制星级肩章(分三个级别)、臂章、胸牌及领带。	1064	
夏季西裤	深藏青色	面料为 68%聚酯纤维、28%粘纤、4%氨纶, 纱支 36s*36s, 克重 $180\text{g}/\text{m}^2$ 。产品质量必须同时符合强制性标准: GB18401-2010B 和 GB/T2660-2017 中一等品要求。	具有液氨免烫, 纬向弹性 $\geq 15\%$ , 色牢度 $\geq 4$ 级, 具有冰凉丝滑、挺括垂悬、抗皱保型性能。裤腰两侧松紧带设计, 裤裆加固, 配品牌拉链及防锈裤钩。	1064	

说明:上述数量为估算量, 最终供货数量按实计算, 各星级肩章的具体款式需结合实际需求进行设计, 供业主选定采纳。肩章的制作数量依据量体登记的数据进行配置。此外, 每个级别的星级肩章需额外增配 40 套, 作为备用。

#### 二、样品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与样品图片一致的实物样品一套(样品须包含采购需求样品图片中所有项目, 至少配备 1 套(肩章、臂章、胸牌及领带), 服饰配件有样品图片的按照图片提供)。样品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 不得样品分。

2、中标后, 中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样品待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将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采购方检测和验收时的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 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 3 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时, 服装挂样展示。

4、各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时所做的实物样衣制作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三、标准要求：

服装品质在执行标准、安全技术类别等方面应符合制衣相关国家标准，整体符合工作着装仪表的要求，端正大方，不臃肿，不花哨，男女款材质相近，评标时以提交实物样品作为评标对象。满足且不限于如下基本条件：

(1) 面料工艺好。服装面料、辅里料具有防风、透气性好，耐磨不起毛、起球，缝制工艺防漏羽性强，穿着舒适性、防寒保暖性好。

(2) 颜色搭配好。服装服饰颜色较为醒目，可辨识性强。男女同款，颜色中标后甲方确定。

3. 中标单位供货完毕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如有验收不合格将随机抽取样品送相关机构进行检测(主要检测面料含毛量)，破坏的服装费用由招标单位支付。

4. 招标单位供货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5. 尺码测量：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免费为公司员工测量尺码；因特殊原因无法测量的，中标人应留存投标产品 8%的货品以备调换。

6. 售后服务响应：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处理完毕。

7. 中标人应承诺除承担修改和调换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提供对特殊体型的单独制作；

8. 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随时派员前往招标人现场对与货物有关的相应事宜进行处理。

9. 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 年，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免费服务，即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包退、包换、包修整。

###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货物验收采用比对投标样品的方式进行，招标人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面料成分与纱织密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延误。

4.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名、盖章确认。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后附清单及报价）

#### 3、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为：\_\_\_\_\_。

付款方式：

#### 4、合同供货期限：

5、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 \_\_\_\_\_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二 合同条款

### 一. 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

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7. 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8. 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9.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 六. 违约责任

###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 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15.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 索赔

### 16.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

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 **八. 履约保证金**

### **17.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8. 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 合同的生效**

###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 争议解决

### 21.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选择第（2）种方式：

-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 附则

###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资信标审细则所需材料；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开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十二、本公司不是招标人企业职工投资（含职工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代投代持）的企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

本承诺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日 期:

# 技术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技术标评审细则所需材料；
- (2) 技术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 商务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供货期	<p>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供货期：<u>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需求分批采购。服务期内，采购人如需增补采购与原合同相同品类的工作服，增补部分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增补工作服的单价按原合同中标单价执行。）</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分项报价清单

产品名称	颜色	面料材质说明	性能	数量	单价最高投 标限价	合 价 (元)	备注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检测费、验收及后期服务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上述采购数量为暂定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投标单价见分项报价表；供货期：见开标一览表。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元的采购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婷婷

联系电话：0550-3050419

(签章)

2026 年 4 月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电 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签章)

2026 年 4 月